

# 边疆民族地区流动人口的人口社会学特征分析

——以云南为例

朱要龙, 刘培培

(云南大学 发展研究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少数民族地区作为中华民族社会群体的基本构成单元。如今, 人口流动的大势, 不断冲击着“农本”的民族社会关系, 亦重构了少数民族地区人口地缘分布格局的新秩序。本文借助云南省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分析了边疆民族地区流动人口发展的基本特征及演变态势、劳动就业状况、流入地居住与留居意愿情况。据此提出了构建家庭化的流动人口服务体系、引导高素质人口向边境集聚、以农地权换市民权的制度构想。

**关键词:** 边疆民族地区; 人口流动; 特征与趋势

【中图分类号】F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67X(2017)06-0066-09

## 一、引言

当代中国的社会形态正在从封闭的乡土社会向开放的城市社会演进, 从“乡村中国”到“城市中国”的转轨, 不断解构农村经济的同时, 并重构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一场历史性变革的确定性方向和充满不确定性的未来, 意在表明: 城镇化发展是现代化转型的必经之路, 势不可挡。其中, 数以亿计的乡城人口流动大军, 已然成为当代中国最为活跃的一个人口群体, 亦展现出一道蔚为壮观的人口景象, 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冲击力如大浪淘沙一般, 给人以强烈地震撼。

少数民族地区作为中华民族社会群体的基本构成单元。如今, 人口流动的大势, 不断冲击着“农本”的民族社会关系, 亦重构了少数民族地区人口地缘分布格局的新秩序。云南作为民族大省, 独有的少数民族就有15个之多; 显然, 以云南为例, 考察边疆民族地区流动人口的相关问题,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基于此, 本文借助国家卫计委开展的云南省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云南部分), 从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及演变态势、劳动就业、居住状况、留居意愿等方面, 以揭示民族地区流动人口的人口社会学特征。此外, 我们需要对数据做出如下说明: 数据主体为云南省2016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以

下简称“2016监测数据”), 本次共获得5000个有效调查样本, 涉及家庭总人口16370人; 在涉及相关发展态势分析上, 本文的数据亦涉及2012、2013年的监测调查数据。

## 二、边疆民族地区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及演变趋势

(一) 新生代人口成为流动主力, 但劳动力年龄结构老化趋势日益显现。

2016年动态监测数据显示: 1980年以后出生的新生代流动人口占比为63.62%, 其中“80后”与“90后”占比分别为24.07%、39.55%。显然, 新生代流动人口已占据流动人口的“半壁江山”, 成为流动主力。观察流动人口的劳动力特征, 2016年流动的平均劳动年龄为34.97岁, 20-45岁年龄段人口占比为75.70%, 可见: 流动劳动力人口主要以中青年为主, 年龄结构较为年轻; 但是, 相较于2012年, 劳动力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增长了1.16岁, 20-45岁年龄段人口占比下降了7.62个百分点。因此, 流动人口平均年龄整体呈上升发展态势, 劳动力年龄结构老化趋势日益显现。

(二) 家庭化迁居已进入完整家庭式流动阶段, 但留守老人与儿童问题依然突出。

人口的流动行为模式逐渐由“个体”转变为家庭化迁居, 这一转变的过程中, 先后经历非家庭化

【作者简介】朱要龙,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云南大学筵川优秀青年教育基金资助项目“制度、人口与中国经济增长”(16KT102)阶段成果。

迁居(个体流动)→半家庭化流动(核心家庭成员)→完整家庭式流动(也称“举家流动”)三个阶段。<sup>①</sup>因此,家庭化迁居的彻底完成应当以实现“举家流动”为标志。人口流动的家庭化迁居现象有别于“个体迁移行为”,有助于打破“乡土情结”,增强流动人口的稳定性及对流入地的归属感,使得流动人口能够更好、更快的融入当地社会生活。通过“2012-2016年动态监测数据”中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家庭规模来看,个体流动行为不断减弱,从2012年的19.40%降至2016年的9.94%;而家庭化迁居态势则日益增强。通过识别流动人口首次与本次的流动模式,不难发现:人口“首次”流动倾向于独自流动,而“本次”更倾向于“携家带口”,且按照核心家庭成员的梯次顺序进行迁居,先是配偶、然后是子女,最后是父母。进一步观察个体家庭所处的流动阶段,47.02%的流动家庭实现了完整家庭式流动(“举家流动”),38.62%的尚处于半家庭化流动状态,14.36%的处于个体流动状态。显然,尽管云南省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迁居并未彻底完成,但已经开始进入完整家庭式流动阶段。与之相对应,个体流动、半家庭化流动背后的实践蕴意是留守问题。2016年流动人口群体中,家庭成员留守总人数为3336人,留守率为20.38%。其中,留守儿童(0-14岁人口)占样本家庭总人口的比例为7.15%、占总留守人口的35.10%,留守老人(60岁及以上人口)分别为1.33%、6.53%。显见,留守儿童、留守老人问题依然突出。

(三) 流动人口户籍地构成以省内为主,地缘流动内卷化特征明显。

按流动人口户籍地分布状况统计,2016年云南流动人口户籍地构成主要以云南为主(51.16%),其次为地缘上临近的西南省份,例如:四川省(10.45%)、贵州省(5.42%)、重庆市(4.43%),合计占比为20.30%。基于2012-2016年监测数据的统计观察,云南省流动人口的户籍地构成格局基本保持不变,以省内户籍流动人口为主,虽略有波动,但总体占比维持在高位运行(50%以上)。此外,在更大范围内来看:云南省流入人口的绝对主体是西南四省,包括云南、四川、贵州、重庆,合计占比均维持在70%以上。可见,云南省流动人口的地缘流动内卷化特征明显。

(四) 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有所上升,但边境地区人力资本水平偏低。

2016年流动人口(16岁及以上)的受教育程度总体有所提升,突出表现为学历结构的优化,其中:未上学、小学学历流动人口的占比不断下降,而高学历(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流动人口的占比有所增加。据此,势必会带动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的提升。伴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云南的区位优势得以凸显,25个边境县、17个国家一类口岸正日益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最前沿和窗口。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进程中,加快人流、人才向边境县区集聚,显得意义重大。根据2016年动态监测数据统计发现:相较于非边境地区,边境县区流动人口的学历分布呈“低端高、高处低”的分布格局,即:文盲、小学人口占比,边境地区比非边境地区高出1.71、4.50个百分点,而高学历阶层: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占比却分别低了1.98、1.41、0.07个百分点;据此,凸显了边境地区流动人口人力资本水平偏低的现状。通过平均受教育年限亦可以进一步佐证上述结论,边境地区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为8.75年,而非边境地区的平均受教育年为9.31年,两者相差0.56年。

(五) 人口流动的基本方向以“乡-城”转移为主,昆明单中心集聚效应明显。

2016年云南省流动人口中,农业户籍人口占比高达89.06%,按照户口所在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来看,来自农村地区的流动人口占比77.60%。可见,流动人口的主体仍然来自底层农村,其中:82.58%的农村人口会选择流向城市。无疑,在“乡村中国”到“城市中国”转轨过程中,民族地区城乡分化格局主导的人口迁移模式并未发生质变,人口流动的基本方向依然以“乡-城”转移为主。从流动原因来看,92.63%的农村人口进城目的是务工/工作、经商。乡-城转移人口的“用脚投票”机制,旨在脱离农村低收益的农业生产,寻求在城市就业转型的过程中,谋求自我价值的实现与人生幸福权利的主张。根据第五次、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00年云南省流动人口规模为387.164万,而昆明市流动人口规模则达177.1328万人,集聚了45.75%的流动人口。<sup>②</sup>2010年云南

① 杨菊华,陈传波《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现状与特点:流动过程特征分析》,《人口与发展》2013年第3期。

② 骆华松,王阳才,李正升,包广静《云南省流动人口空间结构研究》,《云南地理环境研究》2003年第1期。

省流动人口总量为 605.3805 万人,其中,昆明市吸纳流动人口总量为 249.3458 万人,占比为 41.19%。<sup>①</sup> 历经十年的人口流动,昆明作为流动人口集聚的单中心地位依然未发生改变,集聚效应明显。

(六) 人口流动以经济型为主,社会型流动因素开始活跃。

人口迁移决策,是在复杂动机与影响因素重要性的博弈下,做出的理性选择。从迁移动机来看,2013-2016年,云南省的人口流动主要以经济型为主,流动主因为务工(工作)、经商。与2013年相比,2016年云南省经济型的人口流动增加了2.02个百分点。社会型流动原因主要包括家属随迁、婚姻嫁娶、投亲靠友、出生、学习培训等。与2013年相比,2016年人口流动的某些社会型流动因素略有增加,其中:家属随迁、婚姻嫁娶、学习培训分别增加了2.03、0.35、0.74个百分点。在人口流动模式由“个体流动”转向“家庭迁居”的过程中,社会型流动因素势必会活跃起来。

(七) 流动人口“二胎”生育意愿偏低,首要因素是经济压力。

2016年生育意愿调查中,仅有25.69%的流动人口明确表达出再生育意愿,而有44.16%的明确表示不会再生育,30.15%的处于观望状态。“没有想好”是否要生。观察生育意愿的代际差异(母亲视角,“80前”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率非常低,仅为5.51%;而“80后”的生育意愿为26.58%、“90后”为44.44%;代际生育意愿差异显著,据此推断:二胎政策可能的响应目标人群以“90后”为主。观察流动人口不想生育的原因分布,67.60%的流动人口认为生育第二个孩子经济负担过重,为首要因素;其他原因占比依次为:生育年龄过大(41.82%)、养育孩子费心(33.88%)、孩子没人照看(33.22%)、“一孩”现状就很知足(27.11%)、担心影响工作(24.46%)、身体状况欠佳不允许(12.40%)、配偶不支持(11.07%)、子女不支持(8.43%)。因此,流动人口生育意愿偏低的原因可以归为四类:其一,生育的成本过高,包括经济成本、时间成本;其二,生育年龄限制;其三,来自家庭成员的内部阻力;其四,身体健康条件不允许。

(八) 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普遍偏低,健康行为

与基本技能缺失严重。

根据2016年流动人口健康素养问卷分析结果,样本人口中仅有26.64%的流动人口总体上具备健康素养,其中:健康素养总体评分中,最低分为23.08、最高分为92.31,内部差异性显著。按照健康素养的三个方面(健康知识与理念、健康的方式与行为、基本健康技能)来看:基本知识和理念平均分最高(75.29),其次为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66.18),最后是基本技能(63.91)。按照具备健康素养的判定标准,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方面,有127人(48.85%)具备该项健康素养;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方面,有60人(23.08%)具备该项健康素养;基本技能素养方面,有73人(28.08%)具备该项健康素养。由此可见,流动人口的健康行为、健康基本技能存在严重缺失。这样的数据统计结果确实令人堪忧,由于流动人口从事的工作与社会保障福利较差,再加之自身不具备健康素养,那么势必会危及到流动人口自身的生命健康。流动人口作为经济发展中的活跃因子,是助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关注流动人口的健康素养,引导、培育、提升其自身健康素养水平,必要且必须。

(九) 流动人口公共健康服务缺位,健康教育信息化建设不足。

流动人口公共健康服务缺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健康档案建设不足。健康档案是记录个人从出生到死亡所有生命体征变化、与自身健康相关的一切行为事件的档案,主要包括个人以往病史、诊治情况、现病史、家族病史、体检结果以及疾病的发生、发展、治疗和转归过程等。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的健康档案是记录个人健康相关因素的系统的规范文件,对个人健康状况意义重大。同时,亦是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点内容。2016年流动人口在本地建立健康档案的比例16.20%,比2014年增加了3.16个百分点;虽有好转,但明显不足。此外,关注建立健康档案的宣传亦未能引起足够重视,表现在:流动人口关于健康档案的知晓率较低,2016年为30.00%,比2012年略有好转,增加了3.29个百分点。其二,公共健康教育不足,主要表现为健康教育的缺位。其中,接受职业病防治教育的人

<sup>①</sup> 李应子 《云南省流动人口特点及趋势分析》,《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口占比 29.88%、结核病防治教育为 38.42%、精神障碍防治教育为 16.78%、慢性病防治教育为 37.52%、营养健康教育为 39.42%。显然: 流动人口的公共健康教育覆盖面较低, 辐射人口较少。此外, 即便是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亦不能做到全覆盖。例如: 性病、艾滋病健康教育, 覆盖率为 75.98%。此外, 公共健康教育的手段、方式与渠道, 仍以传统方式为主, 信息化建设不足。流动人口获取健康教育的信息主要是通过宣传资料 (96.12%)、宣传栏 (89.66%)、健康知识讲座 (43.87%) 等传统传播媒介; 而社区网上教育 (7.21%)、短信与微信 (14.45%)、社区电子显示屏 (22.37%) 等新媒体利用不足, 健康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偏低。

### 三、边疆民族地区流动人口的劳动就业状况

就业乃民生之本, 是实现中国梦的坚实基础。流动人口的就业状况是其在流入地立足、赖以生存的基础保障, 亦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是我国整体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关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本部分着力观察云南省流动人口的就业现状, 主要包括: 劳动强度、就业身份、行业分布、单位性质、职业类型、非正规就业、失业情况、工作收入等方面的内容。

(一) 劳动强度普遍远超国家法定工时, 但状况略有改善。

流动人口在就业选择上经常处于弱势地位, 通常来讲, 其劳动程度要远远高于其他群体。2016 年动态监测数据显示: 流动人口的平均工作时间为 56.38 小时/周。如果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有关规定: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显而易见, 流动人口的劳动强度已经远远超出这一范围, 其中, 11.07% 的流动人口周工作时间超过 80 小时, 是国家法定工时的 2 倍之多。当然, 庆幸的是这一状况略有改善。2013 年流动人口平均每周工作 6.51 天, 平均每天工作 9.72 小时, 折算成周工作总时间为 63.28 小时。2015 年流动人口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57.96 小时。相较而言, 2016 年流动人口的劳动强度略有下降, 分别比 2013、2015 年周工作时间下降了 6.9、1.58 小时。

(二) 就业身份: 以自营劳动者为主, 创造就业效应明显。

从就业身份来看, 2016 年流动人口中 42.02%

为自营劳动者, 35.72% 为雇员, 19.14% 为雇主, 其他选项占比为 3.13%。自营劳动者、雇主合计占比为 61.16%, 显然: 这意味着超六成以上流动人口正在为社会创造着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无论是惠及他人还是自食其力。与 2013 年数据对比发现, 流动人口的创造就业效应逐渐增强, 突出表现在: 雇主、自营劳动者的数量不断增加, 占比分别增加了 3.90、0.89 个百分点。显然, 这增加了更多的社会就业岗位, 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 行业分布: 低端服务业比重偏高, 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为主。

分行业来看, 有三个明显的峰值点, 即: 流动人口所属行业的集中分布点。相较于 2015 年, 2016 年云南省流动人口亦主要分布在批发零售 (34.59%)、住宿餐饮 (18.6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15%), 共计占比为 71.43%。此外, 观察流动人口行业的分布变化。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流动人口在批发零售、农林牧渔、采矿、文体和娱乐、房地产、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中的分布, 分别下降了 4.42、2.45、0.59、0.55、0.11、0.05 个百分点; 而其余行业均有小幅上升, 其中: 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加显著, 分别增加了 2.90、1.35 个百分点。

(四) 单位性质: 就业准入门槛低, 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与无单位为主。

受限于自身劳动力素质 (学历、劳动技能) 以及就业等福利制度的有偏安排, 流动人口的就业势必会寻求准入门槛较低的行业。显然, 诸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等就业门槛较高, 流动人口就业并不具竞争优势。事实上, 2013、2016 年上述单位对流动人口就业的贡献率也仅为 5.30%、5.58%。与 2013 年相比, 2016 年流动人口就业单位的性质格局并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 流动人口的就业单位还是主要集中在个体工商户 (65.43%)、私营企业 (13.81%) 与无单位 (8.48%), 三者合计占比已经高达 87.72%, 近乎成为了流动人口群体的“唯一”选择。此外, 就单位性质的细微变动亦值得关注。相较于 2013 年同期数据, 2016 年私营企业占比下降了 6.80 个百分点, 而个体工商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别增加了 5.35、1.62 个百分点。

(五) 职业类型: 多元又相对集中, 以经商、服务业人员与餐饮为主。

流动人口的职业类型涵盖了 19 个门类, 多元

化特征明显,但又呈现出相对集中的分布格局,其主要以经商、其他商业或服务业人员、餐饮为主;据2016年“动态监测数据”统计显示:经商(37.65%)、其他商业或服务业人员(16.64%)、餐饮(13.38%)合计占比为67.67%,与2013相比,三者百分比分别增加了2.48、2.76、2.12个百分点。可见:2016年流动人口的职业类型分布格局主体没有发生改变,且发展态势趋于加强。

(六)非正规就业问题突出,就业信息获取渠道单一,公共服务缺位。

流动人口非正规就业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其实质是二元格局下城市庇护体制内构建起的就业偏见与歧视。长此以往,将有害于流动人口的融入与认同。本文识别非正规就业问题主要通过“是否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流动人口与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占比高达56.39%、有固定的劳动合同期限的占比23.62%、无固定期限的占比12.60%、完成一次性工作任务的占比2.60%,不清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的占比2.47%。此外,加之流动人口的就业身份、职业类型、单位性质的综合判断,据此可以推断:流动人口的非正规就业问题突出。流动人口就业信息获取的渠道主要分为四类:其一,熟人关系介绍,包括:家人(8.48%)、同乡(11.58%)、亲戚(10.23%)、朋友(13.25%),合计占比43.54%;其二,传统就业模式,包括:企业/老板招聘(6.23%)、自主就业(43.00%),合计占比49.23%;其三,第三方服务,包括:社会中介(0.27%)、政府部门(0.63%),合计占比0.90%;其四,新媒体,包括:报纸、杂志、小广告等社会媒体(0.58%),互联网(1.17%),合计占比1.75%。显然:流动人口获取就业信息的渠道单一,主要以熟人关系(43.54%)、传统就业模式(49.23%)为主,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利用不足,政府在其中的作用微乎其微,公共服务职能缺位。2013~2016年数据显示,流动人口的失业率<sup>①</sup>持续走高。截至2016年,样本中流动人口的失业人口数为269人,失业率已经高达5.38%。相较于2013、2014、2015年,失业率分别增加了3.12、1.40、1.00个百分点。

(七)收入增长明显,但不同群体间收入能力分化严重。

2016年流动人口平均月收入3453.10元,相比2013年同期增长12.97%。其中:男性平均月收入3727.80元,女性为3110.86元。平均而言,男性收入要比女性高出19.83个百分点。观察流动人口的收入分布状况,月收入最低的为100元,最高的为56000元。总体来看,流动人口收入呈现倒“V”型分布——“中间高,两头低”,收入差距非常明显。流动人口的收入主要集中在1000~4000元范围内,占比为70.71%,其中,2000~4000元范围内的流动人口比例最高,为41.11%。收入分布大于8000元的流动人口占比最小,仅为4.40%。此外,不同行业、不同职业类型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非常明显。第一,观察分行业的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分布:月平均收入最高的行业是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为5633.33元,比第二高收入行业(文体和娱乐)高出42.83个百分点,比最低收入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高出119.17个百分点(高出一倍之多)。可见,不同行业间流动人口的收入差距非常大。第二,观察分职业类型的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情况:经商的流动人口平均月收入最高,为4049.13元;最低的为保洁人员,为1866.67元;最高职业收入比最低职业收入高出53.90个百分点(高出1/2倍之多)。

#### 四、边疆民族地区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与留居意愿

在“乡土情结”的中国,人口流动正在经历“流而不迁”到“流而不动”的模式转变。缘于流动人口群体中绝大部分为农村人口的实践考量及“半城镇化”的典型事实,因此,关注民族地区流动人口的居留状况与落户意愿,通过微观个体落户意愿的观察,或许可以透视、解读当前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的诸多现实问题。

(一)流动人口主要以“租住私房”为主,政府的保障性住房倾斜于本地居民,流动人口被排除在外。

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生活,住房问题是其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租住私房(人数3347,占比66.94%)是流动人口的主体选择,而由于户籍制度下的“隐形墙”的存在,政府的保障性住房(廉价房、公租房)等公共福利更倾斜于本地居民,却将流动排除在外。2016年动态监测数据统

<sup>①</sup> 关于流动人口失业率的测算说明:失业率=未工作人口/样本总人口,其中“未工作人口”应排除以下人群: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料理家务/带孩子、怀孕或哺乳、学习培训(读书、上学)、已经找到工作等待上岗等。

计显示: 享有政府提供廉价房、公租房的流动人口数分别为5人、24人, 占比仅为0.10%、0.48%。此外, 单位/雇主提供免费住房(8.30%)、租住单位/雇主房(7.38%)、自购住房(7.12%)、自建房(5.76%)亦占有相当程度的比例。2011—2016年(2015除外)均有涉及流动人口的现住房性质调查, 按照时间跨度来看“租住私房”这一主体选择格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 流动人口依然不能公平享有输入地政府提供的廉租房与公租房福利; 租住单位/雇主房、单位/雇主提供免费住房的比例略有下降, 但“自购房/自建房”的比例呈现上升态势, 相较于2011年, 2016年增加了4.6个百分点。

(二) 近四成流动人口拥有自购房, 购房地点主要以户籍地(村)为主, 本地购房率较低, 但本地购房的意愿强烈。

2016年5000个样本中, 超六成(60.88%)以上流动人口没有购房; 39.12%(1956人)的流动人口拥有自购房, 其中: 35.66%的流动人口自购住房1套, 3.26%的自购住房2套。此外, 8人拥有3套自购房, 占比为0.16%; 2人拥有4套自购房, 占比为0.04%。进一步观察购房地分布情况: 以户籍地(村)购房人数最多, 为954人, 占比48.77%; 其次为本地购房, 人数为583人, 占比为29.81%; 第三大集中购房点为户籍地(区县)购房, 涉及人数为324人, 占比16.56%。流动人口的本地购房偏好与其已购房套数密切相关, 其中, 拥有1套自购房的人群, 本地购房率仅为25.57%, 亦即表明: 流动人口的第一套自购房倾向于在户籍地(老家)购买; 拥有2套自购房的人群, 本地购房率则高达74.85%。当然, 上述结论只是基于表征数据的推断。如果要得到确切结论, 应排除以下情况: 流动人口的外出流动时间与购房时间的先后顺序。如果是先发生流动, 后进行购房, 说明: 流动人口的第一套购房偏好地点倾向于在户籍地, 否则, 结论难以令人信服。由于问卷中不涉及购房时间问题, 在此不做考证。关于购房意愿的调查为多项选择, 数据处理之后共有1723人(34.47%)选择“打算买房”。其中, 选择在本地购房的人口数最多, 占比为51.71%; 其次为户籍地村购房, 占比为24.68%; 第三大意愿购房

地为户籍地县(区)县购房, 占比18.16%。综合来看, 流动人口具有强烈的本地购房意愿。

(三) 流动人口主体留居意愿较强, 而落户意愿较低, 两者巨大反差凸显了“留下”与“融入”难题。

2016年监测数据显示: 愿意留居本地5年以上的人口占比为50.32%, 即有超过一半的人口愿意稳定留居。此外, 不打算留居选项中, 选择返乡的人口占比为6.74%; 继续选择流动的人口占比为4.24%; 而没有想好去留问题的人口占比为38.70%。综上, 一方面, 流动人口主体表达了较强的留居意愿, 伴随人口流动的长期化与家庭化发展态势, 流动人口的留居意愿可能性不断增强; 另一方面, 相当一部分人口面临去留抉择时, 仍持观望或迟疑态度, “没想好”或许表达出该群体正面临着巨大的留居成本或某种强烈的融入壁垒。另一层面, 与留居意愿直接关联的则是落户意愿。据2016动态监测数据统计显示, 愿意落户本地的人口占比仅为23.86%, 不愿意落户的占比为38.96%, 没想好的占比为37.18%。显然, 留居意愿与落户意愿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与反差, 高达50.32%的人口愿意留居本地, 且不选择返乡或继续流动, 但是却仅有23.86%的人口愿意落户, 两者相差26.46个百分点。因此, 关注落户意愿背后的制度阻碍、现实困境, 将留居意愿转换成落户意愿, 实现流动人口的本地化融入, 对于当前以“乡—城”为主导的人口流动模式下的城镇化发展意义重大。

(四) 农村流动人口落户诉求要强于非农村地区, 却难以有效获取“落户”的资本。

分户口所在地所处的地理位置<sup>①</sup>观察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 户口在农村地区的流动人口落户意愿要强于非农村地区。此论断基于下述两点, 一是“愿意落户”选项中, 农村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率(23.95%)比非农村流动人口(23.54%)高出0.41个百分点。“不愿意落户”一项, 非农村地区的流动人口不愿意落户率(43.69%)比农村地区(37.57%)高出6.12个百分点; 二是“没想好”选项中, 农村地区(38.47%)比非农村地区(32.77%)高出5.70个百分点。如果假定“没想好”群体并非不想落户, 只是基于现实困境的考

<sup>①</sup> 我们将户口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分为两类, 一类是农村地区, 一类是非农村地区, 包括乡镇政府、区县级政府、地方政府、省会政府、直辖市政府所在地。

虑(例如:收入与落户生活成本无法匹配),那么给予一定的外部政策激励,这部分群体便很容易转变为“愿意落户”群体。基于此假定,那么农村流动落户意愿率为62.43%,非农村地区落户意愿率为56.31%。显见,来自农村地区的流动人口落户意愿要明显强于非农村地区。在施行积分落户的政策选择上,“积分”项目多涉及人力资本状况(年龄、学历)、职业收入状况、购房情况等内容。显然,农村流动人口在这些方面本就处于弱势状态,落户意愿与落户资本存在矛盾与冲突,导致相当一部分人口处于观望或踌躇状态,乃至根本不敢想落户问题。显然,积分落户无论看上去多么公允,于农村流动人口而言仍是可望而不可及。当然,影响流动人口落户的因素有很多,例如:农村土地问题。本次监测问卷中没有涉及相关内容,我们不做陈述与分析。2016年动态监测数据涉及流动人口落户“资本”的调查内容主要有:人力资本(受教育水平)、收入,我们依次对其进行观察。第一,农村地区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水平分布与非农村地区呈“两极”分化态势。在学历阶段,农村地区的人口占比要高于非农村地区;一旦进入到高中/中专及以上高学历阶段,非农村地区的人口占比要显著高于农村地区。如果换算成人均受教育年限来看,农村地区为8.84年,非农村地区为10.54年,两者相差1.7年。显然,来自农村地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要弱于非农村地区,这将直接关系他们的就业及社会融入能力。第二,观察两类人口的各自家庭年均月收入状况。农村流动人口与非农村流动人口相比,低收入阶段人口占比较高,例如:0~2000元收入段,农村人口占比为11.08%,而非农村地区仅为7.50%;而在高收入段,农村人口占比则显著低于非农村地区,例如:8001元及以上收入段,农村人口占比为13.38%,而非农村地区人口占比则为20.71%。可见,来自农村地区的流动人口家庭月收入能力要低于非农村地区。

(五) 流动人口返乡时间集中在5年以内,以返回原居住地为主。

2016年动态监测数据中,选择返乡的流动人口数为337人,占比为6.74%。1年内返乡的有62人,占比18.40%;1~2年内返乡的有52人,占比16.62%;3~5年内返乡的有69人,占比20.47%;5年以内返乡的人口合计占比为55.49%,即:返乡流动人口主体返乡时间集中在

5年以内。而6年及以上还选择返乡的流动人口占比较少,仅为3.86%。此外,有高达40.65%的返乡人口并没有想好具体的返乡时间。尽管在返乡时间的选择上相对多元与分散,但在返乡目标地上,返乡人口的选择非常集中,主要以回归原居住地(自家)为主,占比高达76.85%,而返乡留居到乡政府所在地的占比为8.01%,区县政府所在地的占比为5.64%。此外,仍有9.50%的人没有想好返乡目标地。分代际之间的人口返乡目标地呈现显著差异,年龄越大的人口越倾向于返回至原居住地(自家),其中“80前”选择返回老家的概率为78.61% > “80后”(77.55%) > “90后”(71.26%)。与之相对,越是年轻人越倾向于返回更大级别的城市,例如“90后”返回至区县政府所在地的占比为10.34%,高出80前(4.61%)5.73个百分点。

(六) 继续流动人口以80后为主,流动目标地主要集中在县级与省会城市。

据2016年动态监测数据显示,云南省流动人口中选择继续流动的样本人口数为212人,占比为4.24%。选择继续流动的人口“80后”占比达60.38%，“80前”占比仅为39.62%。据此合理的推断:伴随年龄的增长,流动人口越来越想稳定下来,发生继续流动的概率愈来愈小。流动人口的目标地城市级别分布呈“W”型(除去“没想好”项),两个峰值点分别为县级城市(17.92%)、省会城市/直辖市(19.81%),凹点为地市级城市(8.02%)。此外,村、乡镇一级占比持平,均为4.25%。

## 五、边疆民族地区流动人口问题的政策应对与思考

(一) 实施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计划,构建面向家庭的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体系。

云南省人口流动模式整体已进入完整家庭式流动阶段,举家迁居的态势不断增强。建构于个体流动模式下的流动人口管理模式与服务体系,已经无法适应新阶段、应对新挑战。因此,应转变服务理念,建立属地化、构建面向家庭的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体系。第一,转变传统管理理念,树立流动人口家庭化管理的大数据思维。一方面,建立流动人口基本信息采集制度,实现省级层面流动人口相关数据库的无缝对接,建设家庭服务信息库,构建流动家庭信息共享机制,精准识别流动人口家庭类型与发展诉求,针对不同类型的流动家庭制定更为

“个性化”的“精准”政策服务体系。第二, 实施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计划。一方面, 给予随迁家庭成员足够的制度关怀, 关爱流动家庭成员发展。例如: 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受教育权, 开展流动家庭子女成才计划, 推动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探索建立城乡相容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现“两免一补”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机制; 另一方面, 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家庭社区服务中心或服务站点制度, 建设“关爱之家”, 为流动人口家庭提供同等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教育、随访等服务。第三, 提升流动家庭的社会融入能力。通过切实把握流动人口家庭的现实难题, 帮助流动人口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减少后顾之忧, 以提升其家庭的社会融入能力。例如: 流动人口家庭在流入地最现实的困难就是住房问题。通过开展家园安居计划, 优化公租房、廉租房的配置制度, 充分调动用工企业, 实现多方联动, 妥善解决流动家庭住房问题。

(二) 强化就业服务, 提升人力资本水平, 引导人才向边境地区流动。

云南省流动人口人力资本水平普遍偏低, 并且面临来自户籍制约下的就业政策歧视, 就业质量普遍不高; 同时, 流动人口的就业公共服务缺位, 失业率不断上升。此外,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 云南省边境地区的流动人口人力资本水平更低, 无法满足国家战略的需求。第一, 强化就业服务, 打通就业信息通道。目前, 流动人口获取就业信息的渠道单一, 主要依靠熟人关系介绍, 就业信息的不对称问题严重。而政府在就业信息发布、提供服务上存在缺位、失位, 且手段单一、方式落后。因此, 政府应当加强流动人口的就业指导与信息服务工作, 拓宽就业信息获取通道, 建立区域间统一、开放、规范的流动人口人力资源市场, 统一区域促进流动人口就业政策, 加强劳动力供给信息和就业信息的双向流通。第二, 加强流动人口的培训, 提升流动人口人力资本水平。突出就业技能培训, 健全、完善面向流动人口的就业服务制度, 形成政府主导 + 社会机构(用人单位、公益组织)多方共担的联动就业服务机制。<sup>①</sup>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实用的职业培训, 采用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的方式进行。第三, 引导人才向边境地区流动。一方面, 通过出台优惠政策, 给予较好的福利待遇、政

策便利, 吸引人口向边境地区流动; 同时, 更加注重发挥产业集聚人才的效应, 依托优势, 布局重点产业, 以产业发展集聚人才方是治本之道。另一方面, 依托国家级口岸, 繁荣边贸经济, 推动小城镇建设, 集聚人口, 吸纳人才。

(三) 借力新媒体, 培育健康新理念, 开展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提升计划。

云南省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普遍偏低, 健康行为与理念缺乏; 同时, 公共健康教育服务缺位, 手段落后, 信息化建设不足。针对上述问题, 建议如下: 第一, 加大健康教育的宣传力度, 打破传统思维定势, 积极探索破解工作难题的新举措和新办法, 提高宣传效率, 减少宣传盲点。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建立多部门行之有效的宣传联动机制。通过创新工作形式, 丰富宣传内容, 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 开展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 提高人们对健康基本知识 with 理念的认识和理解。第二, 借力新媒体, 创新传播手段, 推动健康教育的信息化建设。新媒体具有时效性强、成本低、传播速度快、覆盖率高, 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强大优势。一方面, 借助“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以及客户端), 搭建新媒体信息传递平台, 例如: 建立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公众号, 定时推送健康教育知识与卫生计生工作动态; 另一方面,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站、短信等新老媒体, 拓宽传播渠道。第三, 开展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提升计划。针对流动人口密集区、集聚区, 开展免费健康医疗咨询活动; 培育为流动人口提供健康教育的 NGO 组织, 按照国家健康素养 66 条标准, 有针对性的加强教育; 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一证查询制”。

(四) 切实保护农村流动人口的基本权益, 探索“带地城镇化”的可行路径。

在面对“城市排斥”“歧视”与不公正待遇等现实困境中, 流动人口难以有效获取“逃离村庄”并顺利实现“非农转移”与市民角色转换的“资本”。显然, 土地作为农民的根本所在, 是他们抵御城市非正规就业所面临的“失业风险”以及高昂的城市融入成本的最后“屏障”, 亦是农民“财产权利”诉求的集中表达。农村流动人口留居意愿强烈, 但落户意愿率非常低的巨大反差, 或许间

<sup>①</sup> 李美婷 《加快推进昆明市创业项目库建设的分析与建议》, 《2009-2010 昆明市社会科学院成果选集》,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13 页。



接论证了上述判断。因此,关注农村流动人口诉求,保护其基本权益,对于推进城镇化进程意义重大。第一,在城镇化进程中,“要采取‘两床被子、十件衣服’的政策,在一段时间内给予进城落户农民‘城乡兼有’的特殊身份待遇,既能享受农村惠民政策,又能平等共享城市的公共服务;”<sup>①</sup>切实保护好农村流动人口的基本权益。第二,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分担机制,增强农村流动人口的“融城”能力。第三,保留农村流动人口落户进城后的“五项权益”,包括:保留林地承包权和林木

所有权、保留宅基地及住房使用权、保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分红权、保留原户籍地计划生育政策。积极探索带地城镇化可行路径,在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制度前提下,实现“承包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依托土地确权改革,将“承包权”物权化,制定政策细则,将其视为农民的“基本权益”并长期持有,稳定农地产权结构;与此同时,鼓励资本下乡,探索土地资本化、货币化实现形式,引导“经营权”的有偿、持久、稳定转让,<sup>②</sup>以“土地财产权”换取“市民权”。

### A study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ethnic minority borderland i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demography: A case study in Yunnan province of China

ZHU Yao - Long & LIU Pei - Pei

( Schoo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 Yunnan University , Kunming 650091 , China)

**Abstract:** The minority borderland is a basic unit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social groups of the Chinese nation. Nowadays , the trend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s not only changing the agriculture - based social relations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 but also reconstructing the pattern of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in the minority borderland. On the basis of dynamic monitoring data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Yunnan province ,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the relevant development trend , their employment and settlement will. Lastly , it propos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truct a household service system for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 encourage the high - quality population to work in the border area , and establish a system of obtaining the civil rights by abandoning the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Key words:** minority borderland; population mobility;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 责任编辑 俞 茹)

① 《党代会报告中的新举措②》,《云南日报》2011年11月28日(002)版。

② 徐美银 《农民工市民化与农村土地流转的互动关系研究》,《社会科学》2016年第1期。